## 大仁科技大學

## 藥學暨健康學院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要點

99.11.16 院務會議通過

109.06.16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「動物保護法」第十六條規定,為統籌本校實驗用動物之管理與使用, 並維護相關之教學與研究水準,設立大仁科技大學藥學暨健康學院實驗動物 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 本中心職掌如下:
  - (一) 研擬並推動本院實驗動物使用之管理及作業程序。
  - (二) 研擬並推動本院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之改善與維護計畫。
  - (三) 定期訪視及檢查本院各實驗動物房設施及實驗動物使用狀況。
  - (四) 研擬並推動使用與管理實驗動物相關人員之訓練與考核。
  - (五) 其他有關本院「實驗動物使用與管理」事項。
- 三、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,由院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,負責中心各項工作計畫之 研擬及監督。
- 四、 為規範本中心之服務、研究及發展方向,設「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」,負責本中心器材使用之服務與管理規劃,其中置管理委員11人。委員之產生,除院長、中心主任及院內各系(所)主任為當然委員外,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專任教師,陳請院長聘任之。
- 五、 「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」由中心主任為召集人,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,必 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之召開,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決議事項 須出席人員過半數表決通過,陳請院長核可後實施。
- 六、 本中心得置義務行政教師若干人,襄助中心主任執行業務及協調有關行政事官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